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壢簡附民字第45號

原告 大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千惠

被告 林志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壢簡字第82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刑事第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游紅桃

法官 黃筱晴

法官 楊奕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欣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